

國立海大附中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第三次模擬考時程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3 月 30、31 日（週一、週二）。

二、班級：高三各班。

三、考場：原班教室。(請參加考試同學依座號順序入座，不參加考試者請坐最後一排)

四、**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**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避免未以黑色墨水的筆作答或作答不明顯，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。

五、**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**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

六、考試時程如下：(仿統測正式時程並配合學校上課時間微調)

科目 \ 日期		115 年 3 月 30 日 (星期一)		115 年 3 月 31 日 (星期二)	
		時間		時間	
上午	8:10~09:50	上課		8:10~9:50	專業科目(二)
	10:10~11:50	國文		10:10~11:30	數學
下午	13:05~14:45	英文		13:05~14:45	專業科目(一)
	14:45 ~	上課		14:45 ~	上課

考試時間：國文、英文、專業科目(一)、專業科目(二)均為 100 分鐘；數學為 80 分鐘。

七、考試時間比照統測時間，開始考試後 50 分鐘 才可繳卷。(答案卡收回請依據座號排序)，學生遲到超過 20 分鐘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
八、提早交卷之學生如遇下課時間，可離開教室；但需於上課鐘響時立即返回教室上課或自習。

九、沒有參加考試的同學請按原上下課時間留在班上自習。全班若提早考完，則按當日原課程繼續上課或自習，不可離開教室避免擾亂其他班級上課。如違反平日上課規定，依校規處理。